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撤緩字第205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ELI MARLINA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案件，聲請撤銷
10 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048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ELI MARLINA之緩刑宣告撤銷。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查受刑人ELI MARLINA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
15 治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84號
16 （111年度偵字第16836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12年9月26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112年9月26日至
17 114年9月25日），應於判決確定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8 （下同）6,000元。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
19 署）於112年10月19日以中檢介甲112執緩1150字第11291202
20 44號函通知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於同月25日、同月31日合法送達，且於送達時受刑人尚未離境，臺中地檢署已合法通
21 知受刑人履行緩刑條件，然受刑人未依法院宣告緩刑所附條件履行，臺中地檢署已給予受刑人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之機
22 會，受刑人卻於緩刑期間之113年4月26日擅自離境，堪認受
23 刑人已無積極履行上揭緩刑負擔之意思，顯見受刑人漠視臺
24 中地檢署執行緩刑之命令，對法定義務抱持輕忽懈怠之態
25 度，不僅未能珍惜法院給予之自新機會，亦藐視法院給予緩
26 刑之寬典美意，足認受刑人違反緩刑條件之情節已屬重大，
27 亦無從預期渠等將會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原宣告之緩刑確難
28 收其預期效果，當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且若不予撤銷緩刑之
29 30 31

01 宣告，俟緩刑期滿，受刑人若再入境，更無視本國法令遵
02 循，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
03 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04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
05 金額；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06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刑法第74
08 條第2項第4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至於
09 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
10 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
11 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12 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
13 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4 三、經查：

15 (一)受刑人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
16 度簡字第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並應於判
17 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6,000元，嗣於112年9月26日確
18 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9 份在卷可稽，自堪認定。

20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履行緩刑
21 條件，該通知分別送至受刑人當時於我國之聯絡地址即(1)臺
22 中市○○區○○路0段000號、(2)臺中市○區○○路00號1
23 樓，其中(1)住址部分因未獲會晤受刑人本人，亦無受領之同
24 居人或受僱人，於112年10月25日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5 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並於同年00月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
26 力；(2)住址的部分則於112年10月31日由受刑人之仲介公司
27 即鎔德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鎔德公司）收受，而於同日
28 合法送達，且該通知業經鎔德公司轉交受刑人等情，有臺中
29 地檢送達證書2紙、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聘僱資訊、臺中地
30 檢112年11月1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查。

3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於合法收受前揭通知後，未曾以任何方式向

01 檢察官表示有何不能履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正當理由而仍未履
02 行，再參以受刑人已於上開緩刑期間之113年4月26日出境，
03 並離開其所屬之人力仲介公司，亦未主動向法院或檢察官陳
04 報其現居處及可資連絡之方式，顯見受刑人業已逃匿而故意
05 不履行緩刑之負擔，且有藉返國以逃避刑責之嫌，已難認受
06 刑人有依本院判決履行緩刑負擔之意願，亦難期待受刑人會
07 再次入境履行負擔，暨參酌本院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案撤銷
08 緩刑聲請有無意見陳述，並經本院為公示送達而合法送達於
09 受刑人，此有送達證書、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各1份附卷足
10 憑，然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等情，足認其並無履行緩刑
11 條件之意願，違反上開負擔之情節重大，原判決諭知緩刑之
12 宣告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依
13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經
14 核與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鄭雅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陳慧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